

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

国音党发〔2024〕32号



干部任免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经2024年6月17日第21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朱晓婷同志任中国音乐学院党院办公室副主任、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办公室副主任（兼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曾天同志任音乐学院党院办公室副主任、档案室主任（兼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郭镡同志任中国音乐学院党院办公室副主任、督查与信访办公室主任（兼）、政策研究室主任（兼）、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（兼）（副处级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赵现梁同志任中国音乐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高伊俏同志任中国音乐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副部长（副处长）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、党委武装部副部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导同志任中国音乐学院团委（副处级）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金海同志任中国音乐学院后勤与基建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青同志任中国音乐学院作曲系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解睿同志任中国音乐学院音乐学系（中国音乐理论研究院）党总支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容世杰同志任中国音乐学院声乐歌剧系副主任、中国声乐艺术研究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婷婷同志任中国音乐学院国乐系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黎雨荷同志任中国音乐学院管弦系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韩冰同志任中国音乐学院钢琴系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真同志任中国音乐学院钢琴系（直属）党支部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靳婕同志任中国音乐学院图书馆副馆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

2024年6月21日